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82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西藏瀚澧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西藏瀚澧询问并收到回复，西藏瀚澧因企业本身的融资需求，而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质押融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开展经营、投资等业务。

**【问题二】：**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西藏瀚澧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核实，西藏瀚澧所持本公司股份除进行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题三】：**

**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一、关于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所有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二、关于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1、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披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不断强化其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维护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每季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预算执行、会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计等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有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 【问题四】: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我公司目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如果西藏瀚澧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